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公告编号：2017-08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10,440.19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 年 7 月 11 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440.19 万元参与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燃料物资公司”）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信燃料物资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6、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005,369.09 万元；净资产 7,894,845.85 万元；营业收入 1,259,361.04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97,921.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2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信燃料物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N9RY76G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徐国群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燃料的储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日用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润滑油、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供应链管理；电力相关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

8、国信燃料物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514.48 万元；净资产 10,022.28 万元；营业收入 4,798.55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22.2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 187 号）的评估结果：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国信燃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10,028.93 万元。

国信燃料物资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国信燃料物资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机构的上述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即为 1.0029 元/股。因

此，公司本次认购国信燃料物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410 万元的认购价为 10,440.19 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国信燃料物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燃料物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10 万元。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国信燃料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燃料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9%
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10	51%
合计		20,410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了公司以现金认购燃料物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410 万元，认购价为 10,440.19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燃料物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2、协议约定了公司对燃料物资公司增资完成后，燃料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9%
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10	51%
合计		20,410	100%

3、协议约定了增资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公司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为国信燃料物资公司股东，并自该日起与国信燃料物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自国信燃料物资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日起至增资生效日，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国信燃料物资公司增资后，成为国信燃料物资公司的控股股东，燃料物资公司可以对公司各控股发电企业的煤炭进行集中采购，通过集中采购，既可以进一步提高燃料物资公司与煤炭供应商谈判的议价能力，又可以增加公司采购长协煤的数量，有利于降低公司煤炭采购的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燃料物资公司将转型发展为能源销售公司，成为公司售电、售气等能源业务开展的平台，也为公司今后拓展新业务创造更多的机会。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现金认购燃料物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410 万元，认购

价为 10,440.19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燃料物资公司 51%的股权。本次的增资价格以国信燃料物资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到本公告日，2017 年公司与燃料物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参与关联方国信燃料物资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中正常的投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